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四十六

刑部

刑律斷獄有司決囚等第三

歷年順治十年題准。每年於霜降後十日。將刑
事例現監重囚引赴

天安門外三法司會同九卿詹事科道官逐一審
錄。刑部司官先期將重囚招情略節刪正呈堂。
彙送廣西司刊刻刷印進呈。並分送各該會審
衙門。會審時。各犯有情實矜疑者。例該吏部尚
書舉筆。分為三項。各具一本。均由刑部具題請

旨內有奉

旨勾除者方行處決。其未經勾除者仍舊監候。○又題准直隸監候重犯刑部差司官二人勒限會同撫按詳審具奏。○又覆准凡情實各囚繩赴市曹都察院委滿漢御史各一人刑部委滿漢司官各一人為監斬官將各犯姓名具本題覆法場內候。

旨奉

旨勾除者遵照行刑其餘監候監斬畢仍具本覆命。○十三年定審決囚犯關繫重大直隸地方應差

三法司堂官前往會同該撫按詳審具題候旨處決。十四年定直隸秋審停遣三法司堂官照舊差司官二人會同撫按審錄奏請候

旨定奪。又覆准處決重囚於冬至前十日奏請聽刑科覆奏至本內各犯有同名同罪者即於本犯名下註明籍貫及犯罪緣由題請候旨行刑。十五年題准重囚人犯除

畿輔照舊審錄外其各省秋審務依地方遠近先

將奉

旨秋決重犯各該巡按會同該撫按二司等官

照在京事例詳審將情實應決應緩並有可疑者各案分別開列均定期於霜降前具奏候

旨定奪○十七年停止秋決○十八年覆准審錄重罪人犯巡按已經停止在外秋審該撫照例舉行○康熙四年題准直省秋決人犯督撫照例於霜降前審明具題後有奉

旨續到人犯並霜降以後冬至以前續到裁該督撫於文到日即陸續審明具題內有可矜可疑者仍行叡擬題請減釋其情實應決者於奉

旨文到之日起例行刑。如已過冬至該督撫題明監候於次年秋審之期一併題明處決○五年題准直隸各省監候秋後處決人犯該撫會同總督審錄具題候

旨咨行處決其直隸地方差遣司官永行停止○七年覆奏

朝審秋決重犯將矜疑緩決情實者分別三項具題俟

命下之日矜疑者照例減等緩決者仍行監候情實者刑科三覆奏

聞俟

命下之日別本開列各犯姓名奉旨勾除方行處決其未經勾除者仍行監候○又覆准

朝審重犯略節招冊應照會審各官每人分送一
帳至會審時仍將各犯原招口供帶赴覈擬○
又題准奉天江甯西安杭州甯古塔等處秋決
人犯三法司於立秋之後即將可疑可疑情實
等項詳審先行具題咨行該地方於霜降以後
冬至以前完結○九年題准凡將應入秋審重

犯不行解送或已經解送在路遲延以致秋決
愆期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
督撫罰俸六月○十六年停止秋決○十七年
覆准直省秋審事例止照原案定擬毋得將案
內牽連並被害之人重提質審以滋擾累○十
九年定人命鬪殺重大監候秋後重犯招冊每
省著各為一本陸續具奏○二十年停止秋決
○二十三年覆准凡秋審人犯定於

長安右門內金水橋之西審理○是年停止秋決
○二十五年題准各省監禁重犯招案現在三

法司奏即據各案會審具題其有不應減等者
仍於秋審冊內會審○二十六年題准

恩赦以後現在監禁重犯為數無多本年內外秋審暫
行停止○二十七年奉

旨今年內外秋審悉著停止○二十八年奉

旨此情實各犯今年處決著停止○二十九年

諭今年內外秋決著停止情實及緩決各案皆不必具
題其情可矜疑者著照例具奏○三十一年

諭今年秋審人犯情實者停其正法矜疑者照常完結
先經具題情實正法人等亦著作速行文停其正法

○三十二年停止秋決。○三十四年奉

旨內外秋審重犯今年著停止處決其情可疑疑者仍照例具題發落。○三十五年奉

旨今年朝審秋審悉著停止。○三十七年

命停止

盛京應決人犯。○三十八年

諭監禁緩決人犯甚多。今又增一年。人犯愈致繁多。秋審朝審時亦甚冗劇。若久禁固圄。死者必多。皆應從寬免死。各枷三月。鞭一百。分別發於黑龍江當差。

三十九年奉

旨此情實各犯今年著停止處決其情有可矜各犯著分別覈擬照例減等發落○四十一年奉

旨今年內外秋審案內情可矜疑者照例具題發落其情實緩決各犯悉著於來年秋審具題○四十二年

奉

旨今年三月已頒恩詔所有罪犯無免秋審著停止○

四十四年奉

旨今年情實人犯著停止處決○四十六年奉

旨今歲各省重犯甚少秋審著停止○四十七年

恩詔今年內外秋審情實人犯除已結省分外其未經

具題各案情實者著處決。緩決者減等。矜疑者皆照
例發落。○四十八年

諭江南浙江連年災荒。地方困苦。又今年兩省疾疫盛
行。人命傷斃者甚衆。雖該省督撫未經奏聞。朕訪知
災病之狀。深用惻然。民命至重。朕宵旰孜孜。惟以矜
全百姓為念。一切刑獄奏諭。尤加欽恤。比年因江浙
盜案疊見。凡犯盜劫者悉皆依律坐罪。今閱秋審情
實各案。所議情罪均屬允協。但念災荒疾疫之餘。又
將數十罪犯一時正法。朕心殊為不忍。江浙兩省應
處決情實人犯。悉著停止一年。○四十九年奉

旨情可矜疑各犯照例審擬具奏。情實各犯今年著停
審。○五十年奉

旨情實人犯今年著停止處決。五十一年議准直隸
送部秋審招冊久經停止如不肖官員仍藉端
科斂該督撫即指名題參從重治罪。○五十二

年奉

旨今年恩詔頒行天下事件皆已完結現在事甚少今
年內外秋審朝審悉著停止。○五十三年奉

旨今年秋審著停止。情可矜疑人犯著照常審理具奏。
現審人犯內罪不至死者亦著減等發落。○五十四

年奉

旨情實各犯無幾今年著停止處決○五十五年奉
旨今年著停止處決○五十六年奉

旨情實各犯今年著停止處決○五十七年奉

旨情實各犯今年著停止處決○五十八年奉

旨重犯人等去年恩詔釋宥者甚多現今內外所餘人
犯無幾今年朝審秋審著停止○五十九年奉

旨情實各犯今年著停止處決○六十年奉

旨情實各犯今年著停止處決○六十一年奉

旨內外情實人犯今歲著停止處決○雍正元年奉

旨情實人犯今年停止處決○二年

諭朕惟明刑所以弼教君德期於好生從來帝王於用刑之際法雖一定而心本寬仁是以虞廷以欽恤垂訓周書以慎罰為歸誠以民命至重甯過乎仁毋過乎義也朕自臨御以來一切章奏無不留心細覽於刑獄一事尤加詳慎誠恐法司未能平允輕重未能悉當朕心深用惻然故凡京城及各省題奏獄獄但少有可矜者無不法外施仁量加末減獨念朝審重囚其情實者刑科必三覆奏聞勾除者方行處決而外省情實重囚惟於秋審後法司具題即咨行該省

無覆奏之例。朕思中外一體。豈在京諸囚宜加詳慎。
在外省者獨可不用詳慎。免人命攸關。自當同仁一
視。自今年為始。凡外省重囚。經秋審具題情實應決
者。爾法司亦照朝審之例。三覆奏聞。以副朕欽恤之
至意。欽此。遵

旨議定。按

朝審情實重犯。刑部具題後。刑科三覆具奏。該御
史將重犯姓名。開列具奏。捧出。

予勾之本。會同刑官。遵奉勾除正法。餘者牢固監禁。

覆奏。今外省秋審亦照

朝審例施行。應情實重犯刑部具題後刑科三覆
具奏。該御史將重犯姓名開列具奏。捧出

予勾之本到部。欽遵分別已未勾除。並將原議情實
之處明白鈔錄。咨行各省。其決過日期。該督撫

奏

聞。○又奉

旨。情實人犯今年停止處決。○又議准秋審

朝審民命攸關。九卿詹事科道有緊要公事。不能
到班者。即知會刑部不必列銜。請派滿漢御史
各一員。到班稽查。其無故不到者。指名題參。○

三年

諭人命至重須平心研究求其可生之路至萬無可生
然後勾決則國法所不容亦其自取耳從來法寬則
愚民易犯非刑期無刑之意○又奉

旨將情實緩決可矜分為三項各依省分以雲南省起
照該督撫看語刊刻招冊並九卿看語一併進呈○

四年奉

旨秋審情實人犯今年停止勾決○五年奉
旨秋審情實人犯停止勾決○六年奉
旨秋審情實人犯停止勾決○又

諭。今年各省秋審情實人犯內其情罪略有可原者已
於勾到之時改為監候刑部情實人犯今年暫停處
決。其中情罪略有可原者已分別減等發落。至於督
撫九卿所擬緩決之犯。論法則均有應得之罪。而其
中情事不一。尚有彼輕於此。稍可從寬者。或因一朝
之忿。奮不顧身。或因纖毫之利。偶相爭角。或因旁觀
不平而致鬭。或因被打情急而還毆。似此類者。均非
有謀害之念於平日。並無必殺之意於臨時。止以愚
民無知。好勇鬭狠。遂致陷於重辟。雖悔難追。深可憫
惻。茲朕再四酌量。特施法外之仁。將此等人犯照可

矜人犯免死減等之例發落伊等試思生於人世同
爲父母妻子所倚賴之身何苦捨命輕生自罹法網
縱使終身緩決亦止於囹圄之中幽囚待斃骨肉捐
棄魂魄無依不亦大可哀乎今幸遇國家寬典特予
矜全從此再生之年皆為遷善之日當知恩不可以
倖邀法不可以再試痛自悔恨悛改前非共為良善
之民儻或再有過犯則斷乎不能苟免矣著該督撫
於各犯發落之時將朕此旨明白宣諭加意訓誡務
令人人改過自新以副朕於恤下民之意○七年

奉

旨。秋審情實人犯停止勾決。又

諭。凡官員侵欺錢糧及枉法貪贓者皆係應行正法之人。從來律例所載甚悉。蒙

聖祖仁皇帝如天之仁不忍加以誅戮者欲以德化之之

聖意也。而此輩不但不知感恩檢束。且多肆行無忌。習為故然。凡為民生之害者莫甚於貪汙官吏。深可痛恨。朕於雍正元年。屢經曉諭訓誡。且有三年以後。此輩若不悛改。即行正法之旨。茲數年以來。侵盜貪婪之風稍減。然大約由於督撫大臣之實心察吏。禁約

稽查各懷畏懼之所致。非屬員等之盡能洗心涤慮。
砥礪廉隅也。朕覽屢年秋審案件。凡官員侵盜。
婪贓。而不能依限完納者。仍皆入於緩決之內。如此。
則貪吏何以示懲。貪風何由止息。非所以彰國憲而
清吏治也。明年秋審朝審時。著將此等人犯。量其情
罪。按律入於情實之內。候旨勾到。將此通行曉諭各
省督撫。遵旨施行。○八年奉

旨。秋審情實人犯停止勾決。○十年奉

旨。秋審情實人犯停止勾決。○又奉

旨。秋審情審已勾之犯。皆再四商酌。情罪無可寬貸者。

若因行文遲誤已過冬至待至下次秋審處決時日
太久恐此等兇惡之徒自知必無生路致別生事故
貽累地方著該部另行定擬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凡有秋審情實應決重犯遲誤處決已過

冬至者該督撫查明不停刑日期即行處決○

十一年

諭今年各省秋審人犯有不應緩決之案經九卿改為
情實者甚多督撫為通省大僚臬司為刑名總匯錄
囚定獄何等重事豈可因循苟且如有司執法科罪
而九卿詳情平反或九卿據法定議而朕酌奪從寬

方合政體。豈有執法之官而任意於法外徇縱者乎。
憲督撫臬司或謂九卿定議從刻，稍存迎合之見。遂
於可矜可疑之案，概以情實奏讞。其弊尤不可言爾。
等將改正各案逐一覈明。候朕另降諭旨通行申飭。

○又

諭明刑所以弼教。除暴所以安民。朕臨御萬方不能一
道同風。俾我民免於刑戮。每以自咎。所望內外大臣
抱刑期無刑之心。執辟以止辟之法。先使民不敢犯。
俾無漏網之姦宄。繼則導人不為。漸化嚮風之頑懦。
如此需之歲序。庶幾習俗可移。朕十年以來。一切刑

獄莫不虛衷斂息詳慎推研凡情有可原者務從緩減而意非主寬凡法無可貸者便依斬絞而意非主嚴本無成見惟其自取每見廷臣大吏諄切開示諒已悉朕心矣今者秋審大典詳覽直省各冊有法無可貸情無可原而各督撫概擬緩決並無勘語且有上次擬情實而今年自改緩決者有監候多年之犯而每年秋審忽擬情實忽擬緩決者有本定緩決因部改情實即照擬情實本定情實因部改緩決即照擬緩決者試問該督撫等豈竟漫不經心耶抑竟漫無定見耶夫疏縱之過甚於苛刻姑息之害等於殘

愚但本公誠之至意達仁義之通權此理大同日久
自見若以為欲嚴是負朕心若以為欲寬亦幸朕訓
內外大臣務尋遠大不任法不弛刑由此類推庶政
皆然其各身體而勤求之毋忽○十三年

諭朕聞外省會審之時不論案件多寡悉於一天定議
均聽督撫主張司道守令不敢置喙究其實督撫亦
未必了然不過憑幕賓略節貼於冊上徒飾觀瞻而
已夫刑者不得已而用之者也

天以父母斯民之責畀之吾君臣平時不能撫綏化導
使之守法免罪已忝厥職及陷刑辟之後又復視為

泛常不察情罪之輕重。率定爰書之出入。以致讞獄。
不考冤情。莫訴勸懲兩失。凡暴肆行所謂明刑弼教
者。安在。清夜捫心能無愧乎。朕臨御以來。於一切刑
名。莫不詳慎推研。法司所進立決本章亦令三次奏
覆。每年朝審。秋審先期細覽招冊。至勾到時復與廷
臣往復講論。蓋哀矜惻怛之意。動於不得已。而發於
不自知。並非欲博欽恤好生之名也。

聖祖於當年勾到日。皆著素服。朕亦效法行之。凡受朕
封疆之寄者。應同此心。乃剋期草率定局。並不博採
羣議。且有結緣設筵。徵歌演劇者。此則殘忍性成。不

學無術者之所為嗣後各宜敬慎周詳殫心辦理不妨多寬時日毋得視為具文至於會集既久除常餐外儻有肆筵設席仍蹈前習者經朕訪聞必加嚴處

○九月奏准停止秋審○乾隆元年奉

旨本年秋審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二年奉

旨本年秋審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三年覆准秋審人犯於起解時患病者除係初次解審之犯仍令照例提解不准留養外如已經秋審一次者於起解時患病不能行動該州縣即報明上司委官驗實取具狀甘各結准其留養該督撫即

憑原招覈擬具題。捏飾者照例參處。五年奉旨秋審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又議准

朝審案內女犯另訂招冊一本。男犯審畢將女犯押赴長安門內照例審勘覆奏不必雜於男犯之內。○又議准秋審應決重犯冬至以前文到者照例行刑已過冬至或正值冬至齋戒日期文到者仍牢固監禁俟次年秋審應決人犯一併題明處湯其遲延各官交部議處。○六年奉旨秋審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又議准嗣後州縣審理一切刑名案件候審解之後通報道員其該府

如何叢轉及該督撫藩臬二司如何批示並令
該州縣詳悉錄報該道員以便隨時稽查○又
議准閩省所屬州縣程途離省多有阻長之處
提解不易除臺灣府屬審擬斬絞罪犯向以遠
隔重洋俱留禁省監福州興化二府所屬之縣
附近省城尚易提審外其路遠之建甯邵武汀
州漳州龍巖州各府州所屬各縣凡三月十五
日以前督撫准到部覆之案俱入本年秋審次
遠之泉州福寧延平永春各府州所屬各縣四
月初一日以前督撫准咨之案俱入本年秋審

路遠各處在三月十五日以後准發次遠各處
在四月初一日以後准咨者俱槷入來年秋審
部文隨到隨提毋庸豫先概行提解則人犯免
跋涉之苦僉差無疏虞之咎各省亦應畫一辦
理俟行令直省督撫將軍將各該省所屬州縣
離省遠近照閩省所定日期斟酌辦理咨部到
齊之後由刑部彙本具題著為定例○七年議

准奉

旨勾決斬絞罪犯賴亞羅等二十三名廣東州縣接到

文行正恭遇

皇太后萬壽聖誕及冬至齋戒並已過冬至之期請入

本年秋審一併題明處決○八年議准秋審應

決重犯奉

旨勾決者即與立決人犯同例毋庸停決應照雍正十年題定之例秋審應決重犯遲誤處決已過冬至春令該督撫查明不停刑日期即行處決仍將遲誤各官題參照例議處並行令各省督撫將軍一體遵行○又奉

審秋審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又議准

盛京設立五部原與在京六部一體而奉天府尹

則與外省督撫相同。向例奉天府尹衙門將秋後人犯照直省督撫秋審之例分別情實緩矜審擬具題而

盛京刑部秋後人犯則止以姓名籍貫咨明刑部查歸蓋以

盛京刑部與各直省督撫不同是以將秋審人犯冊送刑部辦理而

盛京刑部向無秋審具題之例但秋審民命攸關內外臣工靡不親審詳覈而

盛京刑部重囚既不會審又不具題似非敬體

欽恤之仁。且辦理亦不盡。嗣後

盛京刑部重囚並奉天府尹衙門重囚。令該侍郎會同各部侍郎府尹巡察御史虛衷會審。分別具題俟九卿會審時照例覈擬。請旨定奪其奉天將軍所有乾隆三年以前秋審人犯。亦令查明起數移歸。

盛京刑部一併會審具題。又定各省將軍副都統衙門所有命盜等案重囚應入秋審者亦應照奉天將軍之例。於督撫秋審時不必會審。將各原案移送督撫一併分別審擬具題。又甯古

塔黑龍江等處所有秋審人犯與奉天路遠恐難移解即令該將軍會同巡察照直省之例分別審擬具題九卿覆讐即附於

盛京刑部秋審招冊之後照例具題至於口外蒙古秋審案件向係理藩院審擬題結者仍聽理藩院遵照舊例會審具題不在此例。九年奉旨秋審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又議准自乾隆乙丑年為始凡緩決五次人犯毋論鬪殺及犯別項罪而如有情罪稍輕者該督撫於本內詳細聲明。九卿於秋審時會同詹事科道等官詳加察

如果情罪尚可矜原即另行摺奏請

旨憲蒙

恩准其寬減即行文各督撫減等發落

朝審案件亦照此辦理○又奏准緩決人犯如果
情輕遞年秋審原有可矜減等之例○緩決五次
以後者率多情罪重大難於減等之犯故必奉
有

特旨聞一行之以示哀矜至意實不可必得之

殊愚今若於可矜之外又添緩決五次之條恐禁繫
之犯皆有倖心必致益逞刁風殊非辟以止辟

之義。今奉有歲逢甲子重犯停決之

恩旨。應令刑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將秋審

朝審五次緩決人犯情輕減等之美政。即於甲子年舉行一次。其每歲查辦之處。停止舉行。十

年

諭。向來冬至既屆。一應秋審之犯例不行刑。若遠省地方奉到文書在冬至以後者。則留至次年冬至前正法。後因此等人犯盡屬完惡罪無可緩。若遲至一年之久。未免別生事端。仍於奉到部文時處決。但諸犯既無可緩。適值冬至。亦須稍遲。嗣後如有過期接到

部文著於冬至七日以後處決該部行文各督撫
知之。十一年奉

旨秋審情實犯著停止勾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四十七

刑部

刑律斷獄

有司決囚等第四

乾隆十三年奉

旨。秋審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十四年。

諭。秋審為要因重典輕重出入生死攸關。直省督撫皆應詳慎推勘。酌情準法。務協乎天理之至公。方能無枉無縱。各得其平。朕於情實招冊。皆反覆省覽。再三究極情狀。毫不存從寬從嚴之成見。所勾者必其情之不可恕。所原者必其情之有可原。惟以一理為權。

衡。而於其人初無愛憎好惡之見者存也。今年各省招冊經九卿改定之案甚多。皆屬允當。其中有緩決改入情實者。四川八名。湖北四名。江蘇八名。河南山東各五名。山西六名。直隸七名。或謀殺。或故殺。或拒捕。或誣良致死。或威逼致死。或姦民聚衆不法。或邪術迷揚。或強姦幼女。或羞忿自盡。或連砍數人。或毆死有服尊屬。皆情罪較重。萬無可貸。雖各省情實人犯。臨勾之時。稍有可原。必加寬宥。而此等死徒。斷不應擬以緩決。設非九卿改正。經朕裁酌。置之典刑。則姦徒倖免。死傷屈辱者冤無可伸。而刑罰於是乎失

中。豈得謂詰姦止辟之義耶。此於法紀倫常風化所繫甚重。督撫身任封疆為國家明罰敕法。豈宜出入所有審擬不當之各該督撫。皆著嚴行申飭。○又

諭。向來勾到本章。皆係新資御史承辦。此相沿陋例。初

無意義。不過備員塞責。非所以肅政典也。今既分定十五道。各有專責。自應分省辦理。嗣後凡遇勾到某省本章。即著某道御史承辦。近經去其冗覆。本章已簡。其令該御史悉心詳對。設有魚魯。則咎在御史。朝審令河南道專辦。監視行刑。著刑科給事中及刑部侍郎一人。著為例。○又

諭。朕於侵貪各案。諄諄垂戒。前後所降諭旨。不啻三令五申。此次勾到辦理侵貪各案。有督撫輕擬九卿改入情實者。有九卿混入緩決。經朕指示情節。改入情實者。所有二年限滿之犯。完數如例者。業經分別原減其逾限未完。營私入己。確然有憑者。予勾正法。誠以律不容弛。法當共守。與其失之寬而犯者衆。不如顯然示以無所假借。俾知所戒而不至更蹈覆轍。所全者實多也。朕前降旨。令刑部於秋朝審時。將各省官犯案為一冊。得以詳悉推勘。以昭慎重之意。此雖不僅指侵貪。而官犯內惟侵貪者常多。以理論之。潔

已奉公。人臣之職分應爾。倉庫錢糧莫非小民脂膏。
上以供軍國經費。人君且不得私有。而乃漫無顧惜。
如取如擣。妄正供而入私橐。是閭里之輸將。徒為若
輩填谿壑也。夫取非其有謂之盜。况取國家之所有
乎。貪人之財。猶謂之盜。而况其貪國家之財乎。此其
情尚可恕乎。乃向來銅習。以為甯盜毋貪。此在為上
者愛民之深。權其輕重。謂與其屬民毋甯損上。以是
重言人臣之不可貪耳。而豈忍以盜待臣子哉。為臣
子者又豈甘以盜自處哉。人徒知漁利於民者貪也。
蠹食於官者侵也。援律傳罪。輕重判然。不知貪者固

有害於下。而侵者實無所畏於上。以無畏之心。而溝之以無窮之慾。則派累以肥。橐者有之。因事而勒索者有之。甚至枉法受贓者有之。朝廷之府庫。且所不顧。更何民瘼之可矜。民膏之足惜。此侵則必貪。勢使然也。此等劣員。多留一日。則民多受一日之殘。國多受一日之蠹。既已劣迹敗露。尚可因循姑息。繫之囹圄。獲全首領。下愚不肖之輩。其何所儆惕。而絕其行險徼幸之心。又安知其不轉以身被刑辟之虛名。而子孫享富厚之實惠。且自為得計耶。是斧鑽一日未加。則侵貪一日不止。惟一犯侵貪。即入情寫。且即予

勾決。人人共知法在必行。無可倖免。身家既破。子孫莫保。則饕餮之私心必能自禁。何至甘心扞綱冒法。此狂瀾之必不可不迴。而膏肓之必不可不救。旋轉之機斷在於此。用是再頒諭旨。詳悉開導。俾共知潔己奉公之大義。懔服官典。守之大防。杜絕侵漁。終遠刑辟。為良有司。國家實嘉賴焉。如其不知畏懼。不知悛改。則三尺具在。斷在必行。前鑒昭然。慎勿視為具文也。此諭著刊刻頒發。令內外文職衙門。入於交盤冊內。永遠傳示。各宜懔遵。○又

諭。外省秋審情實人犯。定例概行處決。朝審情實。始面

奉勅到。其停決亦但停朝審。至雍正初年。

皇考特頒諭旨。外省情實亦著候勾。以昭慎重。不知者見分日勾到。似乎從嚴。而豈知斟酌精詳。因有免勾之犯。實則從寬。然朕御極時。外省情實人犯中。雍正年間所留未勾。而牢固監禁者。亦不過數案而已。今年各省情實招冊。朕詳悉披覽。其中有屢次未勾。仍入情實者。如廣東省即有林順天等九案。蓋緣朕御極之初。多方為之原宥。以致漏網。其實此等先犯。論法律毫無可恕。揆情理毫無可寬。若令久繫囹圄。無以彰明國憲。或且別生事端。人見其應死不死。衆心

無所儆惕。而該犯亦自恃不死。將一無忌憚。且雖不
勾決。而按其情罪。至下年秋審。又不可不入情實。行
恐積久生玩。將此等情實舊事。轉成具文。亦非明罰
救法之道。是以朕今詳加裁奪。情實人犯內情罪當
勾者。即予勾以正其罪。所未勾者。下次秋審。即應入
緩決。蓋執兩用中。必隨時消息。當臨御之初。因人命
攸關。實心有所不忍。甯失之寬。今閱歷既久。灼見事
理。若一味姑息縱舍。則失之懦弱。裁度因時。方得權
衡不爽。非有意從寬。亦非有意從嚴。且非前此從寬。
而今又改為從嚴也。此中斟酌苦心。衆人安能盡喻。

是以詳悉諭之。○又

諭。本年朝審緩決本內。有斬犯董朝佐趙世綸朱發李廷棟胡璘劉鍾遲維璧石鼐金承詔等四案。內遲維璧石鼐金承詔一案。係乾隆十年勾到降旨改緩決之犯。其餘三案。辦理俱屬錯誤。從來生殺予奪之權。操之自上。未有職任法司。而得高下其手。以意為輕重者。向來問刑衙門。於大員重辟。如去歲訥親張廣泗等案。恐涉趨附之嫌。不敢不按法定擬。甚至有意從寬。已屬非理。至其他官犯。則因同居仕籍。存心袒護。彼此相蒙。竟成鋼習。此風雖不自今日始。網紀所

聞不可不肅朕思凡屬官犯問擬罪名即應候朕裁
奪不得於朝審時朦朧概入緩決明係因緩決案犯
繁多且情罪稍輕易於忽略可以混過不思人臣服
官居職皆有一命之榮即應秉公奉法及其干犯刑
章業於尋常人犯較重可以其為官犯而反曲為寬
宥乎即如董朝佐侵挪茶規銀兩茶規雖非正項而
既經查充公用養廉即係官帑有如外省藩司將養
廉公項恣意侵用得謂其非正項錢糧而宥之乎趙
世綸侵欠銀一萬一千餘兩雖經完繳三千餘兩其
在限內限外亦未查明若果已逾二限即當照例入

於情實。如以為舊定之案入於緩決。則舊案何革。新案何革。年來侵貪漸多。致煩朕一番辦理者。皆此等相蒙惡習。有以致之也。至朱發李廷棟。身為司牧。姦民閑閭。擒捕無方。比照武職攻破城池之例治罪。夫姦徒小蠹。本係子民。何至倉皇失措。以朝廷所付民社之寄。棄而不守。乃謂本非武職。比照治罪。緩其處決。豈城池倉庫。專責武臣。而地方文職可置不問乎。審爾。則張巡許遠。但委之雷萬春。南霧雲之流足矣。何事誓死堅守乎。胡璘以都司奉委。協拏人犯。即係承上司調遣。其不速擒捕。即係逗遛觀望。乃謂與臨

陣退縮不同。姦民閑閑，即望風不進，乃謂非逗遛觀望。然乎？劉鍾雖外委未弁，畏縮遠避，以致僨事。何情可原？夫萬泉安邑刁民，豈得與巡遠之事比？然而治國者防微杜漸，豈可以事小而忽之？刑章重大，如此辦理，殊失明刑止辟之道。著另行改正。刑部堂官姑念積習相蒙，此次免其議處。其各省秋審官犯，入於緩決者，通行查具清單，奏聞請旨。嗣後尋常命盜案件，督撫刑部九卿照例審擬，其職官治罪除雜犯外，凡實犯罪名，秋朝審時或應緩決，或應情實，著另為一冊進呈，則朕得以詳閱，不致因煩混過。部臣亦不

能施高下其手之技。而官犯與常犯有別。亦所以示
廉恥等級之意。斯乃朕特恩也。朕臨御萬幾。乾綱獨
攬。寬嚴之用。務在得中。生殺之柄。斷不下移。法司九
卿。不得稍有假借。以啟威福之漸。期以肅官常而慎
刑憲。傳諭中外知之。○十五年

諭。本年秋審情實人犯。停止勾決。○十六年

諭。本年秋審情實人犯。停止勾決。○十七年

諭。各省由立決改為監候人犯。皆係服制攸關。其改擬
監候。已屬原情酌減。若秋審時入於緩決。則減之又
減。殊非慎重倫常。明刑弼教之意。是以上年降旨。令

改入情實。此其中情節多端。如父母被毆致傷。或勢在危急。救護乃其至情。使父毆叔而子助父以斃叔。亦得謂之救父。則是長不友不睦之風。非止辟之意。但散在各省招冊中。有勾決者。有未勾決者。或未悉朕輕重權衡。反滋擬議。著該部將此等案犯彙為一冊。與官犯招冊先期進呈候勾。其有應宥者。亦可即予減等發落。朕於各省招冊反覆研究。務協理法之大中。人命至重。大德好生。何忍不以哀矜為念。但亂法違道。務在活人。斯乃婦人之仁。中外問刑者。其共知之。○十八年

諭。各省由立決改監候人犯。情罪本重。累次秋審。仍列入情實。上年四十起內。未勾者二十三人。此次已勾一起。但節次存留監禁。將積而愈多。是因緩死而累次綁赴市曹。亦非所以重刑章也。嗣後此項除本年未勾人犯。下次仍入情實外。其餘著大學士會同刑部堂官。將招冊覆加詳勘。其有實在情節可寬者。如弟殴兄斃。或果因其兄干犯父母。迫於親命。或素有瘋疾。一時病發。凡似此類。酌量分別。敘入案情。確加勘語。請旨即入緩決。蓋倫常所繫。不厭周詳。朕於勾決冊內。已再三審量。更一番公同勘酌。則情節益明。

庶協明慎用刑矜恤民命之至意。著為令。○又

諭。各省由立決改監候入於秋審。情實未勾各犯朕念其中尚有情節可寬者。既已緩死而猶屢次綁赴市曹。殊為可憫。特令大學士會同刑部覆加詳勘。今據將兩次未勾各犯內。賸昌榮等八名。仍入情實候正興等十三名。改為緩決。分別請旨。今番勘定之案。允為刑名矜式。著將原奏簡明案情。鈔寄各督撫。人命所繫。誠不厭詳慎。但必實有可原。始貸其死。方不失弼教之意。向來督撫陋習。以死者不可復生。遂一任俗吏舞文。曲繪案情。多謂事由死者肇釁。豫為充徒。

設一開脫之地。明知法司必駁。亦甯任失出之咎。此皆婦人之仁。適以縱惡而不足示懲。現在各案經朕勾到時再三審量。復命大學士等公同斟酌。實為無枉無繆。嗣後各督撫必悉能實得其情。朕始可酌量予以矜宥。儻因有此番緩矜。又誤體朕意。一味仍前姑息。附會案情。轉致實在情節不明。則朕將求其生而不得。大非明慎用刑之本意矣。朕必於該督撫是問。可通行傳諭知之。○十九年

諭。本年秋審情實人犯停止勾決。又諭。停決之年。有情罪極重之案。如聚衆抗官。殴差奪犯。

侵貪多贓者。由部節敘案情。請旨勾決。○二十二年
諭。內外問刑衙門辦理刑名案件。往往惟事姑息。一切
情罪之應正法者。苟可巧為開脫。輒文飾獄詞。擬入
監候緩決。一入緩決。則每年秋審。例得屢邀寬宥。該
犯徒負一斬絞之名。轉得偷生視息。以圖圖為送老
之地。幸遇寬典。或且安然事外。坐使冤死者無償命
之期。而刁惡莠民。益無所儆畏。近來刑名案牘。日多
一日。未必不由於此。即如一毆殺也。獄定成讞。必以為曲在死者。其有事關服制。以卑幼而傷及尊長。不
曰救親情切。即曰尊長起釁。凡若此類。招冊中不可

枚舉。總以輶轉迴護。曲為之貸。殊不思人命關天。必期生死兩無所憾。若徒於生者力為保全。則死者不且重被冤抑乎。將謂生者之命可惜。則死者獨非命乎。在督撫州縣等。以為如此辦理。可使該犯留一線之生。而部臣定擬亦以已成之案。樂於從寬完結。不知事關刑獄。務期情罪允當。有意從寬與有意從嚴。其為刑罰不中一也。如今日山東省秋審情實冊內各犯。該部照大逆緣坐律擬以斬決。朕改為監候。此等關係國家體制。非殺人抵命可比。轉可謂之原情至人命所繫。朕倍加留心。獄詞稍涉蒙混。必推究實。

情。不稍寬貸。是諸臣雖欲曲為開釋。亦終不能也。且
並有明知不能開釋。而故為一可上可下之語。以為
吾救命之心盡矣。此何為耶。昔皋陶曰殺之三。堯曰
宥之三。朕亦何樂而不以宥貴為恩。但諸臣舉無一
執法之人。則朕轉不得不存廢法之懼。若果但為積
陰德之舉。則每年不勾到。即勾到而於情實者皆不
勾。斯朕之所存陰德。必較諸臣為大。而天下政理其
尚可問乎。夫馭民之道。不貴刑治。而貴以德化。吾君
臣不能以德化民。是可愧也。然德所不能化。非刑其
何以治之。若徒博寬厚之美名。因循姑息。致姦匪毫

無憲獄。獄日益繁多。豈所論於刑期無刑之道哉。
將此通諭內外。問刑衙門知之。○又

諭。秋審官犯題結在行刑之日以前者。著皆補疏題請。
或情實。或緩決。其情實予勾者。即行刑之日已過。亦
著行刑。其在行刑以後審結者。乃入下年冊內新事。
該部仍黏籤聲明。如此庶有所差別。所謂制官刑倣
於有位持憲執紀。其慎體毋怠。○又

諭。情實官犯令補入本年秋審。此專指貪酷敗檢。侵虧
狼藉。及有心狡詐。不盡臣職者而言。若尋常私罪案
犯。情罪雖亦可惡。然非法難姑待者可比。仍牢固監

候以俟明年秋審著為令。○又

諭律載鬪毆殺人一條均擬應絞而案情輕重迥異如
係彼此互毆致斃正與鬪毆律意相符若其人並未
還毆而逞兇肆毆以致殞命其去故殺一閒耳即如
刑部審擬李四毆傷張氏身死一本緣張氏索欠詈
罵該犯拳毆跌地復連踢重傷致死張氏因索欠不
與而罵人之常情並未與鬪而李四直不欲償其宿
逋毒毆斃命即謂暴起一時情非謀故顧安得謂之
鬪毆殺乎嗣後鬪殺案內遇有此等情節較重者秋
審時俱當擬入情實或有類此而情輕者即量從寬

典亦止可歸入緩決斷不應在可矜之列庶免徒知
做讞牘漸清正辟以止辟之意也著通行傳諭問刑
衙門知之○二十四年議准秋審

朝審初次進呈招冊俱屬九卿未經審擬之案應

遵

旨別除其

朝審第二次緩決可矜二冊亦應刪除清字冊向
不進呈嗣後除單清字及蒙古案件仍用清冊
外其餘清字招冊應行刪除○二十五年

諭刑部秋審情實招冊內有定讞時已逾熟審之期而

九卿秋審。即提入本年冊內請勾者。此雖該犯情罪
重大。法無可緩。用速憲典。以示懲創。但其中情罪等
差。尚有應行區別者。如一人連斃二命。暨妖言惑衆。
傳習符呪。並官員侵漁帑項。勒斂民財之類。非殘忍
已極。即有關於民俗官方。自不得不早正典刑。以昭
炯戒。至尋常謀故等案。雖情節本無可緩。而定案期
限。適在秋審後。此亦時會偶值。自可令其倖延一年
之生。何必亟亟為也。朕辦理庶政。從不豫存成見。其
應行正法之犯。令其具奏入於秋審。固非有意從嚴。
其可以不必速辦之案。令其仍照往例。亦非有意從

寬。惟斟酌情理。期適當於協中之治而已。將此通諭
知之。○二十六年

諭。向來直省秋審。成例相沿。巡撫率同司道。赴按察使
衙門會同查審。雖一切豫備陋規。久經斥禁。然以巡
撫率屬並會司署。隨帶員役。究不無供應之繁。非所
以慎刑章而清吏治。本年安省秋審。會赴撫署辦理。
所見甚是。嗣後各省均照此例行。著為令。○又
諭。今年秋審情實各犯。著停勾決。○又

諭。今歲恭逢

皇太后七旬萬壽。所有慶典。自應次第舉行。現在刑部

辦理秋審案件。內緩決人犯。其罪不至情實。而亦難
遽從矜減者。閱時既久。淹繫遂多。應酌量查辦。以清
讞牘。該部將朝審秋審各犯。緩決至三次以上者。覈
其情罪。分別請旨減等發落。用昭推廣。

慈恩矜恤祥刑至意。○又議准。從前直省督撫辦理秋
審。例將各犯始末情由。備悉繕造。

黃冊。隨本具題。康熙十六年。經刑部議准。

黃冊情節繁多。一時難以遽畢。免其繕造。止擬情
實緩決矜疑三項。繕本具題。刑部歷年辦理秋
審。先將各犯原案。摘敘情節。刊刻招冊。俟督撫

本揭到日。加入看語。分別辦理。繕本具題。其情
實人犯。另造

黃冊進呈。恭候

勾到。是督撫之本揭。雖繁簡不一。俱經刑部彙齊重
辦。統歸畫一。各省督撫。秋審本章。欽奉

硃批。發科傳鈔後。存儲內閣備案。以垂永久。嗣後本

揭仍依舊例。其本內舊事。緩決三次者。止敘案

由。未及三次者。摘要敘簡明略節。照舊備敘案情。
加具看語。依次彙為一本具題。所有問語供詞。

悉行刪除。以節冗長。○二十七年

諭。國家秋讞大典。上繫刑章。下關民命。慮因時設情法。
未衷於至當。何以昭弼教之用心。每歲刑部進呈各
省情實招冊。朕必將逐案事由。一一披覽。使獄情毫
無遺漏。而各案適輕適重。又詳為稱量比擬。有其迹
雖涉疑似。而情尚一綫可原者。既於冊內折角存記。
即情罪重大於法。萬無可貸。不得已而予勾之案。亦
反覆推勘。於所犯實款。隨其節目次第折角。及勾到
前一日。與臨勾之時。必三經檢覈。務俾毫髮無疑。然
後予勾。所謂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皆無憾也。第向
來勾到事畢。原閱招冊。止存貯內閣。其問刑衙門。不

過預聞臨時商榷之言。而先事全局折衷。所以一再不釋者。未能盡喻。又何以定司憲之準。所有本年情實招冊。可於勾到後即發交刑部。其近今二三年內閣所貯冊。一併檢發該部。俾詳悉披繹。因端領會。庶幾體朕意以求協中。則成牘不為無助。著為例。○又諭。本年秋讞屆期。九卿等將秋審朝審各案覈議。分別具題。所有可矜人犯。例應減等杖流。但其中有同在可矜之列。而情節各殊者。如子婦不孝。詈殴翁姑。而其夫忿激致斃。或因該犯之母素有姦夫。已經拒絕。後復登門尋釁。以致拒毆致斃者。此等尚因情切天

倫。一時義忿所致。與尋常鬪毆者不同。然僅一例減流。而終身遠徙。不得完聚。其情亦堪憫惻。著該部會同九卿嗣後如有似此罪犯。俱量為區別。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仍逐案隨本聲明請旨。副朕矜恤庶獄至意。○二十九年

諭。向來期功服制情實人犯內停勾二次者。曾經降旨令大學士會同刑部省錄改緩。其服係總麻案件。因非由立決改監候者。散入各省讞冊。本非前旨所概雖勾到時有以情節稍輕酌予免勾。而積至數年。竟未得與服重人犯一體改緩。誠屬不免向隅。嗣後遇

此等總麻服屬人犯。亦照期功以上例。於停勾二次之後。著大學士會同該部。一體省覈。改入緩決。著為令。○又議准刑部秋審。上年業經奏准。將各省招冊。先期分給九卿等衙門。從容細閱會讞。外省司道事同一例。嗣後各省每年秋審。臬司覈辦招冊。務須先期主稿。陸續移咨在省司道。會同虛衷商榷。聯銜具詳督撫覆覈定擬。○又議准。嗣後直省秋審屆期。令督撫豫飭各該府州。酌量所屬之犯人數目。遴委一二幹練佐雜。督同差役。將重犯押解省城候審。俟審畢之後。仍著原

委員役解回收禁。儻在途人犯。或有疏脫及解役。有頂替短少等弊。即將該委員參處。以專責成。